

# 天主教徐匯中學志願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102.09.05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週遭環境，體現服務學習之精神、內涵，並養成誠樸勤儉之人格特質，型塑友善校園風氣，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開啟學生對服務學習的參與意願，增進學生關懷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。
- (二) 推動具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，使學生認識生命的價值，啟發學生對生命的尊重。
- (三) 培養學生人文素養，增加社會生活體驗，落實全人教育，由服務的過程中達成學習之境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四、服務範圍：

(一)國中：

- 1、學校規劃：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學校規劃可包含：行政規劃、導師規劃、領域規劃、社團教師規劃、任課教師規劃。
- 2、學生自行到校外參加：經家長同意，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3、參加活動必須非屬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。(里長、議員簽名不算服務時數。)

(二)高中：

- 1、學校規劃：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學校規劃可包含：行政規劃、導師規劃、領域規劃、社團教師規劃、任課教師規劃。
- 2、學生自行到校外參加：經家長同意，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3、參加活動必須非屬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。(里長、議員簽名不算服務時數。)

五、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：

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(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)：

- (一)各處室主任。
- (二)各處室相關組長。
- (三)各年級教師代表。
- (四)各領域召集人。
- (五)家長代表。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六、服務項目：

本校，作為學生選擇服務項目之參考：

- (一)衛生志工：環境衛生、垃圾分類、反毒宣導等項目。
- (二)社區志工：社區美化、社區綠化、社區環保、活動等項目。
- (三)藝文志工：圖書分類、美工佈置、導覽等項目。
- (四)輔導志工：以幫助弱勢團體學童之課業與生活輔導等項目。
- (五)社會福利：關懷獨居老人、住院病人、幼兒照護及其他弱勢團體等項目。
- (六)仁愛志工：參與本校辦理的仁愛濟貧園遊會，善盡責任於規劃籌辦、認真投入於義賣及服務、努力打掃環境並清掃校園、協助善後工作。

#### 七、服務時間：

上學期服務時間規定為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；下學期服務時間規定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

- (一)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
- (二)班(週)會、班級活動
- (三)寒、暑假。
- (四)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。
- (五)其他課餘時間。

#### 八、學習護照：

學生入學時，由學校發給「學習護照」，供學生紀錄服務學習內容與認證使用。學習護照學生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、破損，請向學務處申請補發，並持服務證明自行向服務單位取得補簽。

#### 九、反思活動：

在做完服務活動後，進行自我反思，並將心得記錄心得或照片電子檔上傳至服務學習系統，並登錄服務時數，留下之心得感想與紀錄，可作為學生學習生涯檔案內容並給予學生更多啟發與回饋，進而達到真正的學習，發揮服務學習的精神。

#### 十、輔導與獎勵：

- (一)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加強輔導。
- (二)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訂定獎勵措施，並予以表揚。若同學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超過 20 小時，將頒發獎狀與以鼓勵。
- (三)於下學期執行活動成效檢討，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及服務學習發表競賽，公開表揚服務學習表現優良的同學。

####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